

中文姓名聲明書驗證程序

應備文件	說明
1. 文件驗證申請表	請詳見 本處官網
2. 申請人身分證件(護照/馬來西亞身分證)正、影本	正本將驗畢歸還
3. 中文姓名聲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詳見本處官網2. 申請人應親自來本處辦理，並在本處領務人員面前親自在聲明書上簽名，由本處見證其簽名屬實3. 倘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則該聲明書必須經由馬來西亞公證人(Notary Public)見證其簽名屬實，嗣經馬國外交部(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alaysia)複驗
<p>申請案件應由申請人親自送件，倘無法親自送件，則請提供身分證件影本，並依下列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申請人應出具書面授權書，授權第三人代為辦理，該授權書應經馬國公證人(Notary Public)驗證簽名屬實，被授權人則應詳實填寫申請表中代理人資料部分，並提供身分證件正、影本。b. 申請人倘人在台灣，則前述書面授權書應經台灣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認證簽名屬實，被授權人亦應詳實填寫申請表中之代理人資料部分，並提供身分證件正、影本。c. 倘由申請人直系親屬代理時，得免繳授權書，惟須出示雙方親屬關係文件（如出生證明）及身分證件影本。	